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40號

原　　告　侯金玉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采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其第1項聲明為「確認被告對原告就卡號末四碼6417之信用卡，於114年4月23日所生之盜刷消費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021元之債權不存在。」、第2項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12,021元，及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最高即為訴之聲明第2項之金額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5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24,8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12,021元）	1	利息	212,021元	114年5月23日	115年8月5日	(1+75/365)	5%	12,779元
	小計							12,779元
合計								224,800元